



九二一震災後簡化區域計畫程序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八一八一號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適用區域為總統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界定之災區。
- 三、台灣中部區域計畫之檢討，依區域計畫法第七條規定以文字及圖表表明之事項，得視實際情況予以簡化。
- 四、台灣中部區域計畫，應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應於審議時邀請行政院指派主管級人員列席指導，免報行政院備案。
- 五、台灣中部區域計畫核定後，擬定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圖說發交各有關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分別公開展示；其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 六、依台灣中部區域計畫辦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申請書免送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七、興辦事業計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舊緊急性工程及災害新建緊急性工程涉及分區與用地變更者，免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
- 八、興辦事業計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舊緊急性工程及災害新建緊急性工程涉及分區與用地變更，並經變更前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其申請變更編定，由縣（市）政府函請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異動手續。
- 九、政府為臨時安置災民，需地興建臨時住宅及緊急設置之棄土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使用之土地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限制。
- 十、本規定實施期限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